

金融广场 15 号楼附楼提升工程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XJQ-2020-032



招 标 人：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国管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网上招标投标工作须知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 第七章 图 纸
 -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金融广场 15 号楼附楼提升工程公开招标公告

一、招标人：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潍坊高新区高二路 517 号

联系方式：刘经理 0536-8191277

招标代理机构：国管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潍坊高新区富潍大厦 A 座 23 楼

联系方式：0536-8796251

二、招标项目

2.1 招标项目名称：金融广场 15 号楼附楼提升工程（招标项目编号：GXJQ-2020-032）

2.2 招标范围：空压机房、压块车间、处理中心的土建、安装、加固、拆除等改造提升工程；

2.3 项目预算：490 万元；

2.4 投标人同时具备以下要求：

- （1）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本次资格审查为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0 年 7 月 11 日 9 时 00 分至 8 月 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及方式：网上自行下载。符合本公告资格要求的投标人请登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注册（网址：<http://ggzy.weifang.gov.cn>），办理诚信入库并生成保证金子账号（已注册的投标人可直接生成保证金子账号）后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节点内登录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会员系统”，在“采购业务”—“采购文件下载”中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3. 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及生成保证金子账号程序：

（1）注册信息：投标人登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诚信库审核地区请选择“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上传证件：注册完成后通过网站会员中心“企业会员系统”登陆，选择“供应商”类型，填写基本信息并上传有关证书和资料的原件图片或扫描件（上传复印件的，验证将不被通过）。

（3）网上验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新分中心实施网上验证，网上验证时间：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咨询电话：15318914578，技术支持：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4）生成保证金子账号：投标人从“企业会员系统”登陆，在“采购业务”—“填写投标信息”中找到要投标的项目，点击“确认”按钮，填写完善投标信息，点击“新增投标”按钮，然后点击“生

成子账号”（投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均需“生成子账号”）；也可用手机扫描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左侧二维码，下载“交易通”APP，使用手机填写投标信息后“生成子账号”。（保证金子账号为缴纳投标保证金使用，生成后请务必牢记，所投每个标段子账号均需单独生成，请妥善保管，不得对外泄露）。

（5）保证金缴纳（退款）情况查询：投标人已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登陆交易系统在“采购业务”—“保证金缴纳退回查询”中，点击相应标段的“查询”按钮，可查看所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相关信息，确认是否缴纳（退款）成功。

注：系统操作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请登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点击右侧“视频课堂”观看各操作步骤的视频讲解或在“资料下载”—“综合下载”中下载相关操作手册和“企业网上注册登记入库常见问题解答”。

4. 文件售价：0 元。

5. 数字证书办理

（1）投标人投标确认成功后应及时至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CA锁），且应在开标前办理完毕，并激活后方可制作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及时办理，避免影响使用。

（2）办理地点：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潍坊市高新区东方路3396号潍坊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北侧窗口（具体办理地点以电话联系为准）。

（3）需提供的材料：① CA证书申请表（需加盖清晰可辨认的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法人章）；② 单位授权书（需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③ 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联系人：银成成，联系电话：17865630963、15689839761。

注：有需要办理CA数字证书的可点击下面链接领取材料：

<http://www.wfjtsoftware.cn/>

<http://www.wfjtsoftware.com/>

<https://pan.baidu.com/s/10HnENQu94Cw6H-JkZhbTzQ>

备注：数字证书（CA锁）的发放机构为CFCA，与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隶属关系。疫情期间投标单位可电话咨询数字证书（CA锁）具体的办理流程。

四、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年8月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潍坊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第二开标室（潍坊高新区健康街与惠贤路交叉口西北角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年8月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潍坊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第二开标室（潍坊高新区健康街与惠贤路交叉口西北角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六、招标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田田 联系方式：0536-8796251

七、招标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

八、招标项目需要落实的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九、其他：

1. 本项目发布的媒介为：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2.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提出、答复、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有关网站发布。投标人有义务自行查阅网站信息及进入交易系统查询，或于开标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单独告知。

3. 资格评审阶段，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对查询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对列入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潍坊市国家税务局、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发布的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中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招标活动。

注：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标投标，如有意向参与投标，请尽早阅知招标文件中的《网上招标投标工作须知》，以便能顺利进行投标。

2. 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或报价前下载并升级新点驱动（山东省版），具体操作过程详见《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山东省多 CA 驱动操作手册》。

发 布 人：国管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 年 7 月 10 日

第二章 网上招标投标工作须知

一、总则

（一）为充分利用信息技术，进一步规范招投标行为，提高招投标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须知。

（二）本须知所指的网上招投标，是指使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的招标投标管理系统，在互联网上完成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以及其他招投标行为。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设和管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负责网上招投标的组织实施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和监察部门对网上招投标的全过程进行监管。

（三）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投标人（供应商）提交的网上诚信入库资料进行核实，确认合格的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参加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活动。进入交易平台的企业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当交易平台中文字信息与扫描件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

（四）网上招投标各方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交易平台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五）本工作须知属于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供应商）务必阅读并掌握。

二、招标文件获取

网上自行下载。投标人（供应商）登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注册（网址：<http://ggzy.weifang.gov.cn>），办理诚信入库并生成保证金子账号（已注册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直接生成保证金子账号）后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节点内登录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会员系统”，在“业务管理”-“招标（采购）文件下载”中自行下载。下载操作将自动记录，逾期未在平台系统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参与投标（报价）将被拒绝。

三、数字证书办理

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CA 锁）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一）办理地点。请各投标人（供应商）提供证件材料，到潍坊市东方路 3396 号潍坊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北侧窗口办理 CA 锁，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前提前办理完毕，以免影响使用。

（二）需提供的材料：① CA 证书申请表（需加盖清晰可辨认的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法人章）；② 单位授权书（需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③ 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联系人：银成成，联系电话：17865630963、15689839761。

注：有需要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可点击下方链接领取材料：

<http://www.wfjtsoftware.cn/>

<http://www.wfjtsoftware.com/>

<https://pan.baidu.com/s/10HnENQu94Cw6H-JkZhbTzQ>

备注：数字证书（CA 锁）的发放机构为 CFCA，与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隶属关系。疫情期间投标单位可电话咨询数字证书（CA 锁）具体的办理流程。

四、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及上传

（一）投标人（供应商）必须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具体制作可参考“[潍坊市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及制作工具](#)”（[中心网站](#)→[资料下载](#)→[综合下载](#)）。

技术支持电话：0536-8097130

软件公司客服电话：400 998 0000

（二）修改或者撤回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为有效投标（响应）文件。

（三）下载补充、答疑、澄清和修改招标（采购）文件。采购文件需要补充、答疑、澄清和变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在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或在交易平台内发送更正通知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出（文件格式为.WFCF），投标人（供应商）需自行从系统中查看并下载，各投标人（供应商）需及时关注平台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变更）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四）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截止时间以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五）有关要求。

1. 投标人（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报价）文件，明确项目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如果采用，务必仔细核查编制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 投标人（供应商）在使用工程量清单计价软件编制工程类项目的投标文件时，应注意使用的造价软件须经过主管部门评测通过，并能与潍坊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无缝对接。

3. 电子投标（报价）文件要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编制。投标多个标段时，须对每个标段分别制作文件并报价。另外，电子投标（报价）文件须使用投标人（供应

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报价)。

4. 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按无效投标(报价)处理。

5. 投标人(供应商)在网上提交加密投标文件的同时,还需提供储存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及 PDF 格式投标文件的 U 盘或光盘(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和 PDF 格式投标文件,供投标人(供应商)使用)。储存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及 PDF 格式投标文件 U 盘或光盘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准备(投标人(供应商)须保证启用 U 盘或光盘时能正常读取)。开标前,投标人(供应商)应将所要求的投标文件一同密封提交。投标人(供应商)需在 U 盘或光盘表面粘贴标识,将项目内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供应商)名称信息写在标识上。

五、解密投标(响应)文件

开标时,投标人(供应商)应使用数字证书(CA 锁)在规定的解密时间(15 分钟)内对本单位加密的电子投标(报价)文件进行现场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六、注意事项

(一) 投标人(供应商)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CA 锁),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供应商)必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网上招投标系统: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二) 投标人(供应商)必须在开标时携带数字证书(CA 锁)。一个数字证书(CA 锁)在制作投标文件到评标结束期间,仅能为一个项目使用,同时参与多个项目投标的投标人(供应商)需办理多个数字证书(CA 锁)。

(三) 投标人(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忘记密码等自身原因在规定的解密时间(15 分钟)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导致其投标(报价)被拒绝且投标(报价)文件被退回,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四)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可导入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并导致其投标(报价)被拒绝且投标(报价)文件被退回,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五) 针对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供应商)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报价)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不同投标人(供应商)使用同一投标(报价)过程文件(文件格式为.etbp)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报价)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上述情形一经发现,视为投标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投标(报价)被拒绝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七、突发情况处理

(一) 项目评审中, 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 应终止对该投标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 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2. 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3. 恶意递交投标文件, 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4.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二) 项目评审中, 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交的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 应终止对澄清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 视同放弃澄清:

1. 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2. 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3. 恶意递交澄清文件, 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4.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三)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 除投标人(供应商)责任外, 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
2. 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
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四)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 可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1. 项目暂停, 待网上招投标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 再恢复网上招投标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2. 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 并通知投标人(供应商)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潍坊高新区高二路 517 号 联系人：刘经理 联系方式：0536-819127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国管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潍坊高新区富潍大厦 A 座 23 楼 联系人：于田田 电话：0536-8796251
1.1.4	项目名称	金融广场 15 号楼附楼提升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潍坊高新区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施工及质量保修。 本次施工招标为一个标段。 计价方式为全费用单价。
1.3.2	计划工期	签订合同后 90 日内完成全部工程施工并达到验收条件。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于开标前 10 天前将疑问的 word 格式电子版和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电子邮件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guoguanwf@163.com , 并电话通知, 逾期发送不予解答。</p> <p>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提出的所有问题进行综合答复。答复内容均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至各投标人。投标人有义务自行查阅网站信息及进入交易系统查询, 或于开标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电话咨询确认, 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恕无法单独告知。电话: 0536-8796251</p>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招标人有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将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 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至各投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如未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不予修改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有义务

		自行查阅网站信息及进入交易系统查询，或于开标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无法单独告知。
1.11	分 包	不允许违法分包
1.12	偏 离	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答疑澄清文件（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开标前 15 日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8 月 4 日 14 时 3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澄清或修改文件将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澄清文件形式公布，请所有投标确认成功的投标人于该时间截止后登录会员账号在线获取答疑文件内容，不另行通知，该澄清或修改答复将视为本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有冲突以本澄清为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或者网银电汇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0000 元（叁万元整） 递交方式：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3.4 投标保证金”
3.5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3 年，指 2017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止。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3 年，指 2017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止。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3 年，指 2017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止。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5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WF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会员系统上传； 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nWFTF）2 份（U 盘或光盘介质），做好标示，密封提交； 3、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 2 份（U 盘或光盘介质），做好标示，密封提交； 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综合下载→潍坊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

		<p>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是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导出的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p> <p>投标文件如不一致时，按如下顺序确定其投标文件效力：</p>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 <p>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 <p>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p> <p>备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投标评审。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 盘 2 份）、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U 盘 2 份）有任一缺失的，将导致投标无效。</p> <p>具体制作方法请参考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综合下载→建设工程、水利工程、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手册中附件。</p> <p>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另行提供 5 套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p>
4.1.2	投标文件装订及密封要求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及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 U 盘应分别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或“PDF 格式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字样。
4.1.3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招标人地址：潍坊高新区高二路 517 号</p> <p>招标人名称：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p> <p>金融广场 15 号楼附楼提升工程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p> <p>投标人名称：</p> <p>招标项目编号：</p> <p>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形式及地点	<p>1、将电子投标文件传送到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p> <p>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递交至潍坊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第二开标室（潍坊高新区健康街与惠贤路交叉口西北角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p> <p>注：上述各种形式投标文件均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或递交，缺少任何一项，招标人不予受理。</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地点	<p>开标时间：2020 年 8 月 4 日 14 时 30 分</p> <p>开标地点：潍坊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第二开标室（潍坊高新区健康街与惠贤路交叉口西北角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p> <p>解密时间：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15 分钟）内对本单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p> <p>注：投标人在开标时应随身携带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证书（请勿密封）。</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7.4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近三年内在山东省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或拖欠农民工工资等不良行为，被地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公告或者正式文件进行通报或处罚。
10.2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4084758.87 元</u>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质保期	24 个月，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0.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
10.4 计算机辅助评标		
10.4.1		1、本项目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 2、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法律效力和数据的准确性，使电子投标文件能够顺利导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投标人须使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注意连接网络状态下升级提示信息）；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到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会员系统；开标时投标人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现场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投标人所上传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以及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应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请各投标人按照电子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组成设置”，按节点分别导入相应电子投标文件内容，生成正式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 注：投标人在开标时应随身携带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证书（请勿密封）。
10.4.2		应急情况：因不可抗力、网络入侵等非可控因素，导致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新分中心同意，本项目开标评标活动可以改用人工方式进行，投标文件以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为准。
10.4.3		投标函：投标单位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格式，完整填写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等内容。如因填写内容不完整，导致无法唱标、解密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无法评审的，后果自负。
10.5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10.6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0.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9 同义词语	
	10.9.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2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
10.10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为保障项目顺利进场交易，结合当前防疫形势以及防控工作要求，就疫情形势下的开评标工作应注意的事项明确如下： （1）投标人在参加会议时须出具电子健康码，凭进入开现场。疫情期间，每个投标企业只允许 1 名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减少人员聚集和交叉感染机会。 （2）投标企业必须对该授权委托人身体状况进行把关，要求体温正常、不是疫区人员且无疫区人员接触史以及其他无违反疫情防控的情况，并开具相关证明。 （3）如果该授权委托人因发热、咳嗽、乏力等症状，导致无法参与现场开标的，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投标，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该投标企业承担。 （4）因疫情期间高速路口实行管控，各投标企业如若外省来潍坊高新区参加投标，请自行在网上打印本项目招标公告，并携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单位开具的证明、佩戴口罩，以免无法下高速耽误投标。投标企业人员在开标当天应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单位开具的证明、佩戴口罩，于开标前半小时从潍坊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南门进行登记、测量体温，

	<p>核验身份后方可进入开标现场。</p> <p>(5) 需要长时间评标的，由各投标企业自行准备午餐。</p> <p>(6) 参加开标期间任何人不得摘脱口罩，就餐完毕后请立即带上口罩。口罩损坏或者污染请联系代理公司更换。随意脱摘口罩的，代理公司和中心工作人员会积极劝阻，不听劝阻的一律劝离开标现场并通知相关执法机关处理。</p> <p>(7) 参加开标期间有任何身体不适，请及时通知代理公司或中心工作人员。</p> <p>(8) 身份信息核对不准确，不佩戴口罩，有发烧、咳嗽、乏力等症状或者是重点疫区来淮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开评标现场。不服从代理机构或者工作人员管理的人员一律清理出开评标现场并通知相关执法机关处理。</p>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金融广场 15 号楼附楼提升工程进行招标，面积约为 5289.67 m²。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招标工程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资格审查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4)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8)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9)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0)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2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2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2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取基数为项目（标段）中标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按照下表（工程）标准 80% 计取。投标人报价时应考虑该项费用，不单独列项。招标代理服务费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作为签订合同的必要条件。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统一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同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提出的所有问题进行综合答复。答复内容均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至各投标人。投标人有义务自行查阅网站信息及进入交易系统查询，或于开标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无法单独告知。

1.10.3 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将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至各投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如未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修改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有义务自行查阅网站信息及进入交易系统查询，或于开标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无法单独告知。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1.12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网上招标投标工作须知；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将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至各投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如未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修改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有义务自行查阅网站信息及进入交易系统查询，或于开标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无法单独告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及投标保证金信息；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10) 承诺书
- (11) 信用承诺书
- (12) 项目部人员投入承诺书
- (13) 对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认同声明
- (14) 业绩、荣誉公示表
-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招标工程实行“清单量、市场价、竞争费”的计价原则。在充分考虑市场竞争因素的前提下进行组价。

3.2.4 投标报价采用全费用单价方式。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投标人的单价及合价均已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保险保修、设备材料检测试验费、消费检测费、风险、公证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同时，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面修补、找平、洞口及管道封堵、现场清理，垃圾清运等达到竣工验收条件的全部费用，中标后，招标人对此类费用不予追加。应该计入报价而投标人没有计入的，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做好成品保护，非施工作业面因施工造成损坏，由投标人无偿恢复原样。

3.2.5 本工程投标报价以《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项目为依据。投标人不得增加、减少、更改、拆分、合并或重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对工程量清单中有数量而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项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或总额价中。甲供材价格不允许调整、调整即废标。

3.2.6 投标人应仔细查阅、核对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并踏勘项目现场。若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内容不一致、或工程量清单内容表述与施工图纸存在差异、或工程量清单表述不清晰之处、或应属于本次招标工程工作范围之内的工作内容在图纸上未体现的，投标人需在投标答疑中提出，投标人若未提出，则视为认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所有工作内容。

3.2.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3.2.8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和合价内。

3.2.9 若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有误或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变化，结算时工程量按以下方式进行调整：

(1) 偏差在±3%以内（含±3%）的部分，量价均执行清单，不调整；

(2) 偏差在±3%—±20%（含±20%）之间的部分，量按实调整，价格执行清单报价；

(3) 偏差超出±20%的部分，量按实调整，价格按照当工程量增加 20%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20%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单价应予调高。

投标人不能随意增加、减少、更改、拆分、合并或重组招标人提供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或暂定价、包括调整工程量清单的排列顺序，如有调整，按废标处理。

3.2.10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3.2.12 投标单价固定。即投标人所填写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也不因任何政策性文件的变化而变动。

3.2.13 水电费由中标单承担，包括在总报价中

3.2.14 投标人报价应充分考虑配合招标人做好上级主管门的检查、观摩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3.2.15 本项目不接受调价函。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委托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新分中心对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进行代收代退和统一管理。

(1) 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视为未交纳，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或网银转账的方式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以投标人的名义交纳至随机生成的银行子账号中。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须以牵头人名义提交保证金。对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3) 保证金交纳核实：评标委员会通过核对潍坊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企业信息库内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与实际支付账户信息是否一致，确认投标人保证金是否从其基本账户转出。请投标人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办理信息采集入库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和“基本账户账号”信息填写应与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务必完整和准确，中间不得有空格和标点符号；若企业入库后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请投标人务必在项目投标前登录潍坊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变更。因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填写错误或未及时变更而导致的投标无效等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缴纳账户：

开户银行：建行潍坊高新支行

账户名称：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新分中心

账号：投标人从“企业会员系统”登陆，在“采购业务”—“填写投标信息”中找到要投标的项目，填写投标信息后点击“确认”按钮，然后点击“生成子账号”（投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均需“生成子账号”）；也可用手机扫描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左侧二维码，下载“交易通”APP，使用手机填写投标信息后“生成子账号”。（保证金子账号为缴纳投标保证金使用，生成后请务必牢记，所投每个标段子账号均需单独生成，请妥善保管，不得对外泄露）。

注意：**保证金缴纳账号格式为 3705 0167 9008 0000 0368******。（中间字符“-”为减号，并非下划线符号，缴纳保证金时可不输入。）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及退还账户必须与投标人名称相符。

开、评标现场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信息及银行汇票原件（采用其他方式递交方式的提交相应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相应的复印件装订入投标文件。

(4) 投标单位投多个标段时，需分别生成相应标段的子账号，并分别缴纳。而非将所有标段的保证金缴至一个子账号。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投标人账户转出，或不同投标人生成的保证金子账号不同（或未生成子账号）但交纳至同一保证金子账号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相应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并按

有关规定处理。

注：①在根据生成的子账号缴纳保证金后，可到“保证金缴纳退回查询”栏目中查询保证金收退的情况，可点击“查询”按钮。

②生成的子账号仅限本次项目使用，再次投标请使用新的子账号缴纳。

③投标人应确保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时“基本信息”中填写的开户银行、账号等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一致，若不一致需及时变更或修改。

友情提示：银行法定节假日及周六、周日不办理对公账户电汇业务，请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是否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到户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保证金在银行的划转需要一定时间，望投标人尽早缴纳。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新分中心代为上交国库：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出现质疑（异议）或投诉时，不受投标有效期影响，相关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后，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新分中心根据招标人出具的意见对相关保证金进行退还或代为上交国库。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为具有授予合同的资格，投标人除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外，还应提供令招标人满意的资格文件，以证明其符合投标合格条件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为此，投标单位在开标时**必须单独提交下列 a—I 项有效证书，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以下证件如果正在办理年审、延期或变更的，则需办证机构出具相关证明原件或由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件原件）**：

- a.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b. 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副本或带二维码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c. 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副本
- d. 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e.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投标保证金交款证明

f. 项目部人员证件：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关键岗位（主要包括：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的岗位证书。

g. 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

h. 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人员的 2020 年 1 月份（含）以来所在地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网上服务系统的“个人养老缴费历史查询”网页截图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明细原件；

I. 信用承诺书及信用记录网页截图（提供信用承诺书原件和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查询结果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以上证件为资格后审必要条件，开标时必须带原件。资格后审不合格，不得进入评审。评标委员会仅对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注：以上证件的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后附在投标文件中。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各类材料已在交易中心会员系统登记的可直接从会员系统中提取；未登记的，应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3.7.2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招标人不予受理。

3.7.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7.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并可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导出的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供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 U 盘或光盘制作（投标人须保证启用 U 盘或光盘时能正常读取）。投标文件如不一致时，按如下顺序确定其投标文件效力：

-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3) 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

3.7.5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7.6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4.1.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及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 U 盘应分别封装在密封袋中。封套密封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款规定，并在封套上注明“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或“PDF 格式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字样。

4.1.3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及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 U 盘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1.3 款规定。

4.1.4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或 4.1.3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形式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送达投标文件后，应签署送达签到表。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密封袋密封）、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用密封袋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招标人、唱标人、记录人、公证处、监标人等有关单位及人员；

(4) 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同公证处、监督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投标人投标确认及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限时 15 分钟）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公证处、监督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15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 (5) 宣布投标文件开标唱标顺序：按照送标时间的先后顺序。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总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唱标结束后，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招标人代表、记录人、公证处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5.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招标监督部门确认后，可改用 U 盘或光盘进行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3.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招标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电子投标 U 盘或光盘开标。

5.3.3 因系统原因，若电子投标 U 盘或光盘开标仍存在问题，经招标监督单位和交易中心批准，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新分中心有关工作人员见证下，项目暂停，电子投标 U 盘或光盘封存，择期开标。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无。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应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标不足 3 个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

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就下述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9.5.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异议（投诉）期内以书面形式（纸质原件，不接受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方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异议（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9.5.4 投标人提出异议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资质资格必须真实有效，严禁借资质参加投标。开标后，招标人保留进一步核实投标人资质资格真实性的权利，如发现投标人借用资质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一经查实立即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已签订合同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取消投标人及借出资质单位三年内在发包人投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10.2 在招标人投资项目中有不良记录的投标人,近三年内在山东省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或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等不良行为被地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公告或者正式文件进行通报或处罚的投标人,禁止参加本项目投标。

11、其他说明

11.1 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应严格执行潍建发【2009】12号文《潍坊市城区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的要求及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11.2 工程施工用水、电,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防火、防盗、成品、半成品保护工作,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11.3 工程竣工后,将施工垃圾全部清理完毕,做到工完、料净、地清。

11.4 涉及能源消耗产品、材料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节能环保型,并符合节能产品国家认证标准。

11.5 工程施工过程中要提供主要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产品检验检测报告、色卡等证明材料。

11.6 中标单位负责通过消防验收。

12、若出现农民工上访问题,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1.1	形式评审 标 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1.2	资格评审 标 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4.1.3	响 应 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二、评分办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根据每个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经公示后，确定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为中标人。

（一）技术标评审（20 分）

1、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初步评审：

- （1）否决技术标封章、装订方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投标；
- （2）否决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投标；
- （3）审查技术标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能否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招标文件中对技术方法、措施、标准等作出明确规定和要求的，否决技术标存在重大偏差或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
- （4）审查技术标的各项评审因素，否决达不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技术标评审因素必须达到的合格标准要求的投标；
- （5）审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技术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量化评分。

2.1 技术标详细评审要点如下：

-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1.5-3 分）。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1-2 分）。
-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1.5-3 分）。
- （4）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1.5-3 分）。
- （5）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1.5-3 分）。
- （6）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1-2 分）。
- （7）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1-2）
- （8）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1-2 分）。

2.2 技术标中缺少针对某一项评审要点的内容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该项得分为 0 分。缺少三项及以上评审要点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其技术标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2.3 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

2.4 投标人的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详见投标文件的制作说明），其技术标得分为 0

分。

（二）资信标评审（15 分）

1、初步评审

对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资信标进行初步评审：

- （1）否决投标人资格和资质、投标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有效期等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投标；
- （2）否决授权书、投标保函（投标保证金）、投标函、投标承诺书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 （3）否决项目管理班子配备、类似工程施工业绩等资信方面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标准要求的投标。

2、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资信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信标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量化评分。

（1）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2 分）

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施工过的单项合同额在 300 万及以上的改造工程，每施工过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1 分（以合同原件和中标通知书原件为准，二者缺一不可）。

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施工过的单项合同额在 50 万及以上的加固补强工程，每施工过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1 分（以合同原件为准）。

（2）获得奖项（2 分）

投标人 2017 年以来（以获奖日期为准）承建或者参建过的工程获得国家级质量奖项的每个得 2 分，获得省级奖项的每个得 1 分，获得市级奖项的每个得 0.5 分，同时获奖的按最高奖项得分，最高得 2 分（以主管部门或其认可的机构颁发的为准，提供获奖荣誉证书原件，否则不得分）。

（3）项目部人员（4 分）

项目部人员组成[包括且不限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关键岗位人员的数量、专业能力、施工经验是否能够满足本工程施工技术要求；根据投标文件中所附人员的相关证书、相关材料（提供原件备查），在 2-4 分范围内评分。

说明：相关人员的职称证明应当以市级及以上人社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书为准，关键岗位证书应当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为准。

（4）质保期(保修期)（2 分）

质保期比招标文件要求保修期每延长 12 个月加 1 分，最高加 2 分。质保金的支付期限按中标人承诺执行。

*质保期限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24 个月）视为无效投标，如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较招标文件延长，则质保金的支付时间也相应延长。

（5）优惠条件（5 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付款条件的基础上，在第一次付款节点或者第二付款节点每优惠 5%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5%作为一个计算单位，不承诺付款优惠的，不加分。

（三）商务标评审（65 分）

1、初步评审

对通过资信标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初步评审：

（1）否决投标报价格式或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2）对商务标中投标报价进行核对、比较、筛选，确认投标报价中是否存在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报价过高过低的项目、不平衡报价的内容，向投标人提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根据招标文件中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的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所作的书面答复进行分析和确认；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过澄清、说明或补正后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不能做出合理说明或者其说明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其低于成本，并否决其投标；

（4）否决更改了清单报价中不得更改内容的投标文件；

（5）否决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如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等）的投标。

2、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商务标，按照以下商务标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量化评审。

（1）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参照有效范围平均值法。

评标基准价 $C=A2$

第一步：确定报价均值 $A1$ 。

当 $n < 5$ 时， $A1$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leq n < 7$ 时， $A1$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leq n < 9$ 时， $A1$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9 \leq n < 11$ 时， $A1$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高价、3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以此类推）

当 $n \geq 17$ 时， $A1$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5 个最高价、6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步：确定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

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0%~110%(含 90%和 110%)。

第三步：确定评标基准价 A2。

按照第一步计算 A1 的规则，对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进行再次平均，所得算术平均值即为 A2

(2) 有效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 C 的投标人，其报价得分为 65 分。

有效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 1%，扣减 0.3 分；每低 1%，扣 0.3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上述所称投标报价是指通过初步审查，并进行细微偏差修改后的投标报价。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详细评审后的 3 项总分由高到低排出名次，并推荐得分最高的前 3 名依次作为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 2 个及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应依次按照先商务标、再资信标、后技术标得分高低进行排序；3 项得分都相同时，招标人可抽签确定排序。

3、经公示后，确定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为中标人。

三、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应依次按照先商务标、再资信标、后技术标得分高低进行排序；3 项得分都相同时，招标人可抽签确定排序。

四、评审标准

4.1 初步评审标准

4.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2.1 分值构成

(1) 商务标：见评分办法；

(2) 技术标：见评分办法；

(3) 资信标：见评分办法。

4.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分办法。

4.2.3 评分标准

- (1) 商务标：见评分办法；
- (2) 技术标：见评分办法；
- (3) 资信标：见评分办法。

五、评标程序

5.1 初步评审

5.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分办法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5.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5)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6) 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8)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9)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2 详细评审

5.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二、评分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 C。

5.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2.3 投标人得分=A+B+C。

5.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5.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3.4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招标文件进行校核, 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5.3.4.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 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5.3.4.2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报价、工期、质保承诺、质量标准等内容前后不一致时, 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5.3.4.3 当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项、分部工程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特征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项、分部工程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特征不一致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5.3.4.4 当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出现填报的分项、分部工程数量或计量单位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相对应项目的工程数量或计量单位不一致时，以招标人提供的相对应项目的工程数量或计量单位为准，并以有利于招标人的方式修正单价或总价。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可能变化，也可能不变化）与原报价相比偏差在 1%（含本数）以上者，否决其投标；

5.3.4.5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与原报价相比偏差在 1%（含本数）以上者，否决其投标；

5.3.4.6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为准，修正总价；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与原报价相比偏差 1%（含本数）以上者，否决其投标。

5.3.4.7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投标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5.3.4.8 对擅自增加、减少清单子项的项目或统一规定的暂定报价、甲供材价格，擅自修改清单数量或调整工程量清单的项目顺序的不良行为，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5.4 评标结果

5.4.1 除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5.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不含税金额=含税金额/(1+9%））（大写）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出现冲突时，执行专用条款。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各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执行通用条款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十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提供施工图纸一套（若有）；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必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本项目施工现场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有误或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变化采取以下方式进行调整：

(1) 偏差在±3%以内（含±3%）的部分，量价均执行清单，不调整；

(2) 偏差在±3%—±20%（含±20%）之间的部分，量按实调整，价格执行清单报价；

(3) 偏差超出±20%的部分，量按实调整，价格按照当工程量增加 20%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20%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单价应予调高。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
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以满足开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将
指定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承包人每月底向发包人缴纳水电费。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
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6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具体要
求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发放中标通知后五日内，提供总施工进度计划，施工中每月二十五日前提供进度情
况及下月计划，必要时随时服从发包人的调度。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按有关安全文明工地施工要求，自费承担相关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对于与主干道交界处及特殊地段必须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围挡，以保证文明施工安全。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①需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明，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办理并承担费用；②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施工噪音以及与其他楼层住户的装修协调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③施工过程中与第双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承包期间损坏，由承包人自费修复。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向有关管理部门进行移交，在未办理交接手续前仍由承包人负责看护，因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和设施的丢失、卫生保洁等仍由承包人负责。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有关费用。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书承诺及当地建设部门要求完成，服从发包人的调度，随时搞好现场的清洁卫生，并承担费用。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承包人应为下述人员：①发包人雇用的任何其他承包人及其工人；②发包人的工人；③合法履行职责的国家公务人员、其他人员无偿提供以下服务和配合：I、使用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的任何道路或通道；II、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临时工程和承包人在现场的垂直运输机械和设备；III、为保证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作不发生冲突，承包人应对他们的工作场所或材料存放等负责协调；IV、为工程检查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驻靠项目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3 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5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10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10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2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3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3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 / 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 / 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应严格执行潍建发【2009】12 号文《潍坊市城区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文明施工标准》、鲁建城字（2013）70 号文、潍建发（2013）15 号文、《建筑工程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建办督函[2017]169 号）的有关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应严格执行潍建发【2009】12 号文《潍坊市城区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文明施工标准》、鲁建城字（2013）70 号文、潍建发（2013）15 号文、《建筑工程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建办督函[2017]169 号）规定及省、市最新相关要求，由承包人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在工程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任何工程质量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及给第三方造成的任何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3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不得延误，在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确认承包人无能力保证工期或施工质量时，发包人按规定进行指定分包，一旦延误，将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出具的工期报告，每天处以合同价款 1% 的罚款，当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确认承包人无能力按期保质完成承包内容时，随时有权中止合同，并对承包人处以合同价款 5% 的罚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当地气象部门核定的五十年一遇的恶劣天气、地震，其它执行通用条款。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详见清单。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由于施工图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有误或项目特征表述与设计不符、以及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发生变化所影响的工程价款，除合同另外约定外，应按照以下方法进行调整。

(1) 增加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A、合同中已有适用工程项目单价的，按合同中已有的单价确定；B、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单价组价原则确定；

C、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执行 2003 版《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

额》、2003 版《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版《山东省建筑工程价目表》、2016 版《山东省安装工程价目表》及其定额解释和 2016 年配套费用定额。辅材执行现行潍坊市价目表计价价格及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公布的调整系数，土建、安装、装饰人工单价按 71 元/工日，工程类别按三类执行。

(2) 清单单价与市场价偏离 10%以上的，结算时建设单位有权对施工单位相应清单报价进行调整。

10.4.1.2 所有材料报价（除暂估价及甲供材以外）均不作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无。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清单单价与市场价偏离 10%以上的，结算时建设单位有权对施工单位相应清单报价进行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全费用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12.3 计量

12.3.1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2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5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 工程全部完成付至割算值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割算值的 85%，结算完成付至审计值的 95%；留 5%的质保金，质保期满 2 年后付清（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无息）。

(2) 关于发票的约定：

①在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符合税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 9%缴纳。发包人有权拒收承包人指定的其他单位开具的发票，承包人并提供税务机关核发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领购簿供发包人方查验，以证明发票的真伪、或者在国税局网站查询打印的发票真伪信息复印件。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因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承包人需依法向发包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②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向发包人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承包人开具发票不及时给发包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材料品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③承包人收取价外费用的，需依法开具符合税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要时，发包人需协助承包人提供开票所需资料。

④发包人款项付至 95%时，承包人需提供全额符合税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⑤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税务政策调整，税率发生变化的，以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为原则，依据税务政策，调整开具发票的税率要求。

⑥在合同未履行完毕之前，承包人不得在发包人不知情情况下自行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若出卖人计划变更为小规模纳税人，应提前通知发包人，并同意以原不含税价加 3% 税率金额重新确认合同额。在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符合税务要求的 9% 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定案后，承包人需开具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质量、进度工程师出具认证报告后 24 小时。每月 25 日前提供完成工程量及计划（1 式 2 份），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3 日内审核后退承包人 1 份。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月提交。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发包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且工程竣工验收 后。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无。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双方约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人承担。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人承担。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人承担。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约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八级以上持续两天的大风；2、五级以上的地震；3、80MM 以上持续三天的大雨；4、十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三天的高温或严寒天气；5、如非典等瘟疫。。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照国家、山东省、潍坊市相关规定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潍坊市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质量等 级	供 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保证_____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工程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本工程保修期为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派人修理，招标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其保修费用按双倍自承包人质保金中扣除承担。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管道漏水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_____%。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招标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_____（大写）_____元。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招标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14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六、其它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本合同签订于： 年 月 日

附件 4

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如我单位(投标人名称：_____)在(____ 工程名称 _____)工程中有幸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做好各种安全措施，确保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在此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或安全事故，均由我公司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具体工程量清单格式以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中工程量清单格式为准。鉴于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中工程量清单格式可能存在导出时某些描述无法显示的情况，请投标人自行对照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与公告附件工程量清单内容，工程量清单内容如有不同以公告附件工程量清单版本为准或书面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第七章 图 纸

本项目图纸已上传至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请投标人自行下载。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1 本工程室内防火执行 GB50222-95《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同时严格执行 GB50045-95《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1.2 本工程选用固定家私和装饰织物等严格执行 GB50222-95《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1.3 本工程严格执行 JGJ/T16-92《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1.4 建筑结构荷载执行 GB50009-2001。

1.5 建筑设计规范执行 GBJ16-87。

1.6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执行 GB50210-2001。

1.7 本工程室内设计施工工艺及验收程序严格执行 GB50210-200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 DBJ01-26-96《建筑安装分项工程施工工艺规程》

1.8 本工程施工中焊接工艺严格执行 JBJ81-91《建筑钢结构焊接规程》。

1.9 本工程环境控制部分严格按 GB50325-2001《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执行。

1.10 本工程所用材料燃烧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50222《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J1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1.11 装饰装修材料甲醛释放量符合国家标准 GB18580-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1.12 石材技术指标必须符合国标 A 级要求。

1.13 中标人负责通过消防验收。

2、装饰范围：

施工内容主要包括：拆除改造；零星土建；室内精装工程等内容（详见图纸）

3、总体要求

3.1 所有材料必须保证为全新及没有缺陷的优等品，材料必须符合此标书和有关图纸的设计要求，中标单位必须提供材料、设备的有关实验报告以确认材料的质量；

3.2 所有产品必须取得国家权威机构相关产品检测报告及消防部门颁发的合格证书；

如需采用进口材料及设备，中标人必须在采购前按照规定办理进口产品报批手续。

3.3 中标人所提供的材料、设备的合格证、有关检测报告、有关报批文件等其他证明材料、设备质量、安全、环保等的资料全部附在竣工验收资料中。

4、工程使用的标准、规范按现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执行。工程质量达到一次验收合格标准，配合整体工程验收。

5、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设备等要严格按照设计文件要求。材料、设备进场时需经发包人检验，质量合格后方可进场。

6、实行工程质量保修制度。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无偿进行修复或更换。

7、施工过程中，投标人必须按施工图纸要求定点放线，并做好主体结构保护工作，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施工。

8、中标人要制定并落实好安全施工措施，并做到文明施工，保证安全，若出现安全事故，中标人负全部责任。

9、主材及设备参考品牌：

序号	材料名称、规格	品牌、档次	备注
1	乳胶漆	嘉宝莉、立邦、华润、多乐士	
2	油漆	立邦、华润、嘉宝莉	
3	白乳胶	龙马、常青树、三棵树、顶立	
4	腻子膏	爱上蕾、立邦、嘉宝莉、亿平方	
5	水泥	山水、羊城、英红、多山	
6	结构胶、耐候胶	特顿、道康宁、之江、白云、天狼	
7	矿棉板	阿姆斯特壮、星牌、龙牌	
8	铝板、铝扣板	明珠、鼎丰、海行、鑫合、上海吉祥、七彩、大华日鑫、七色、双欧、华斯伦	
9	细木工板	金鲁丽、黄猫、兔宝宝、莫干山、富齐	
10	九夹板	兔宝宝、莫干山、富齐、银河、千山	
11	脱水木方	潍木、华晨、鹏鸿、大王椰	
12	灯具	飞利浦、欧普、雷士、阳光、华艺	
13	电线电缆	阳谷、正泰、上上、东方、泰丰	

14	石膏板	可耐福、泰山、龙牌 CBD、中美建材	
15	轻钢龙骨	可耐福、泰山、龙牌 CBD、鲁新龙	
16	木饰面板	富齐、黄猫、兔宝宝、莫干山、飞驰	
17	玻璃	南玻、金晶、辉光、信义、金晶、沙玻	
18	开关、插座	施耐德、正泰、德力西、公牛、阳光、华艺	
19	塑胶地板	华艺、宝丽龙、美莱尔、大巨龙	
20	不锈钢五金件、五金件	国强、名门、坚朗、普鑫	
21	吸音板	源丰、东洋、赛斯隆、卓饰	
22	木饰面板	黄猫、兔宝宝、莫干山、飞驰	
23	铝板、铝扣板	七彩、大华日鑫、七色、双欧、华斯伦	
24	推拉门	富奥斯、红橡树、文饰家、乐佩、新帝豪、德克	

注：投标人可以选用参考品牌，也可以选用参考品牌以外的其他品牌，选用其他品牌的，必须提供相应材料证明所选用的产品质量等同于优于参考品牌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参考，投标时以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中所列内容为准。

_____（项目名称）工程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及投标保证金信息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
- 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十、承诺书
- 十一、信用承诺书
- 十二、项目部人员投入承诺书
- 十三、对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认同声明
- 十四、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以下价格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序号		投标总报价
1	含税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不含税金额 (不含税金额=含税金额/(1+9%))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3	质保期	24 个月，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	付款方式	工程全部完成付至割算值的____%；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割算值的____%，结算完成付至审计值的____%；留____%的质保金，质保期满 2 年后付清（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无息）
<p>注：质保期、供货安装期均为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不满足者视为投标无效。</p>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三章“投标

人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无	
5	分包	无	
6	质量标准	合格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身份证扫描件 (双面)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不可粘贴）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及投标保证金信息

（一）基本账户开户许可信息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复印件

（只可复印，不可黏贴）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二) 投标保证金信息

(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的投标，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我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我方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3.4.4 条之规定接受处罚。

本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以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中工程量清单格式为准。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六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六、施工组织设计（暗标，单独编制）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各阶段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4）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5）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计划；

（6）项目组织管理机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7）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8）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9）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10）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1）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若投标人须知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技术“暗标”方式评审，则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装订应按附表七“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附表七：技术标（暗标）的编制要求说明：

（1）技术标部分采用暗标形式，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可推断出任何有关投标人名称、背景特点的资料与信息以及可以识别的标记。

（2）技术标标书内容（施工进度计划表及施工总平面图除外）统一用 A4 纸格式，页边距：上 2.5cm，下 2cm，左右各 2.5cm；行距固定值 25 磅。技术标标书字体要求：所有字体（包括标题、内容和图表）全部按宋体小三号字编写。施工进度计划图及施工总平面图一律用 A3 纸格式（放在技术标书最后二页），标题及内容字体均为宋体五号字。

（3）技术标投标文件内容结构层次顺序为：第一层为“一”，第二层为“（一）”，第三层为“1”，第四层（最后一层）为“（1）”；投标人所编写的技术标标书结构层次可以少于四层，但不得超出上述四层范围自行增加结构层次，如自行编制

1.1……、.1.1……、①……等。

（4）技术标不得出现页码编号，不得编制目录，不得加任何彩页和封皮。

（5）打印要求：统一使用 A4 复印纸激光打印机单面黑色打印。

（6）技术标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违背以上任何一款规定者，技术标部分得 0 分。

（7）按上述技术标编制要求编制完成后，按以上格式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类似项目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建过的结构形式、施工工艺与本项目类似的工程。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五）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 1、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 2、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 3、其 他

备注：

（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应当结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2 项定义的范围填写。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投标人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六）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说明：“主要人员简历表”同本章七、项目管理机构之（二）。本章“项目管理机构”已有本表内容的，无需重复提交。

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全称：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为_____， 我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投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被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_____工程（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阅读并根据要求作出以下承诺：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响应_____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对本单位信用情况郑重承诺如下：

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潍坊市国家税务局、潍坊市环境保护局确定的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若我单位提供虚假承诺，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愿意接受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新分中心公开通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承诺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查询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网址 www.ccgp.gov.cn。

评审时以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对查询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十二、项目部人员投入承诺书

招标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在贵单位招标的_____工程中标后，我单位投标文件中配备的项目部人员能完全满足本工程所需，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立即完成项目管理机构的组建，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项目部人员配备到位。施工过程中，项目部所有人员与投标文件中人员一致，若有不一致，我公司自愿接受贵单位的处罚措施。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对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认同声明

招标人：_____

我方认真阅读和理解了本工程的施工招标文件后，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对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均完全予以确认，并无条件接受。

2、我公司非常理解和支持并服从招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工作安排。

3、我公司积极响应招标人针对本次招标活动的具体时间安排，对本次招标活动的时间安排无异议，完全认可。

4、我公司承诺将认真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保质保量地完成本工程的施工任务。

5、我方保证委派投标文件中所列项目经理等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长驻现场，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中途不得调换，否则，视我方违约，我方愿承担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

6、如果我方有幸中标，我方将尊重招标人的全面管理，认真履行合同，实现我方在投标文件及合同中的全部承诺，为招标人提供优质服务。

7、我方承诺若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和质量施工，视为我方违约，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我方并承担期间造成的经济损失。

8、我方承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和资料保证真实、有效，否则出现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

9、我公司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规范地编制投标文件，委派有实力的人员进驻现场工作。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业绩、荣誉公示表

(一) 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	总造价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是否竣工验收	备注

(二) 荣誉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	总造价	竣工年度	荣誉	备注

备注:

- 1、业绩、荣誉要求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表格。
- 2、业绩、荣誉汇总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另外一份同营业执照等资质原件一起单独递交。
- 3、以上资料必须真实有效，严禁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一经发现，取消中标资格，列入黑名单。

十五、其他材料

本页无正文